

合同编号: NGHD-HT-2025-04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
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
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横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1
一、合同协议书	3
第一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4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4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质量、提交成果要求	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
第七条 保密	6
第八条 资料技术成果归属	7
第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7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7
第十一条 附则	7
二、廉政合同	9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9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0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1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1
第七条 其它	11
三、安全生产合同	12
1.甲方职责	12
2.乙方职责	12
3. 违约责任	13
4. 其他	13
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5
五、履约银行保函（扫描件）	15
六、甲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17
七、乙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17
八、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9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等附件	20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24
1、水生生态监测	26
2、水质监测	27
3、声环境监测	27
4、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5、渔业和环保培训	29
第四部分 其他内容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承包人）：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已接受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合同条款；
- (6)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标准与规范；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廉政合同；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

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包括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水生生态监测，以及开展渔业和环保培训等。按照《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施工设计资料的要求及国家相应环境监测、验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水生生态监测验收最新工作程序、规定开展相关监测验收和调查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环保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为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2422500.00 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所进行的试验监测、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印刷、出版、安全生产费及向相关部门办理航道作业手续等，包括培训、验收会务费（含专家、代表劳务费、住宿费、伙食等）以及税金等与此相关一切费用。在全部工作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而调整，承包商应承担物价波动、工作范围内容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

2、支付

（1）按季度支付

工程开工后，每一季度按合同款的 10% 支付，当支付达到合同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完成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并出具成果报告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结算值的 95%；尾款待竣工资料完善并提交后付清，尾款不计利息。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就账户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甲方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成立的本项目建设管理机构，非独立法人、非独立纳税人，本合同款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按财政管理规定办理支付，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1469N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6 号

电话号码：077121153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银行账户：2102 1011 0922 1001 515

（3）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迟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支付

结算支付价如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则结算支付价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如果对财政投资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勘察作业、环境保护以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控制。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

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监测验收工作技术方案等资料。

(3) 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交通、航道、海事、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因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赔偿、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监测、调查过程中，提供的监测、调查成果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坏和损失。

(5) 乙方提交的监测、调查成果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逐条给予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监测成果。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质量、提交成果要求

1、项目负责人：李向阳

2、计划服务期： 合同生效起至通过验收止，服务工作结束时间以项目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需求。

4、提交成果资料：

(1) 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2)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水生生态监测报告；

(4) 与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保函由乙方在支行或支行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1) 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乙方提供的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但合同明确乙方资料技术成果使用权及所有权归属甲方的，甲方公开发表与引用技术成果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3)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争议解决途径。

第八条 资料技术成果归属

资料技术成果使用权及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第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项目经费为政府资金，视经费到位情况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政府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支付，因政府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发生以上情况，将被处以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技术成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80%结算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剩余合同价5%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文哲

签名：陈文哲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单位地址：广西横州市蒙泽路 2 号（南宁
航道养护中心横县分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530300

电子邮箱：nghdgcggc@163.com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梁奕

签名：梁奕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771-2311913

邮政编码：530007

电子邮箱：gxjksyy2311180@163.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中泰路支
行

户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01803700011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 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 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称甲方）与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

进入其主 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建设指挥部

或

其授权代理人：陈文哲

签名：陈文哲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梁奕

签名：梁奕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1.5 组织对乙方监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必须结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处罚条款），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2.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7 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8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其他

4.1 本合同作为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4.2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
吨级航道工程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陈文哲

签名： 陈文哲

日期：2025年 6月 5日

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梁奕

签名： 梁奕

日期：2025年 6月 5日

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964）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242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项目负责人：李向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西横州市蒙泽路 2 号南宁航道养护中心横县分中心三楼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
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五、履约银行保函（扫描件）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2025052945060570000005

查询编码：89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
工程建设指挥部：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广西交科集团有
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参加西江航运干线南
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
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42,250.0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
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不履行认缴承诺
函中的内容）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
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3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822957

传真：0771-2822957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
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
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六、甲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我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陈文哲指挥长，在授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期间，有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名义，签署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陈文哲签署的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人无转授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崔国兴（签字） 被委托人：陈文哲（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428197304130011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512122173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七、乙方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冯坚(姓名)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梁奕(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冯坚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6805045218

委托代理人: 梁奕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450203198106210023

2025年4月27日

八、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冯坚（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男 年龄：57岁 职务：董事长
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等附件

一、投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24225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提供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工期（服务期）1095天，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需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梁奕（签字

或盖章）

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6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号

网址: <http://www.gdscy.com/>

电话: 0771-33119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07

2025年4月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包括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水生生态监测、以及渔业和环保培训等。按照《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施工设计资料的要求及国家相应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水生生态监测最新工作程序、规定开展相关监测验收和调查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环保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为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水生生态监测

工程建设施工期和运行期都应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或调查。为了解工程竣工后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机理，分析水生态环境可能出现的不良演替趋势并制定防治对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都应进行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测范围为工程项目区范围，其中重点监测水质、鱼类和鱼类“三场”重要生境。

（1）监测内容

①水生生态要素监测

水化学（主要为 N、P 各种形式组分动态）；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的种类、分布密度、生物量与水温及流态等的变化关系。

②鱼类种群动态及群落组成变化

鱼类的种类组成、种群结构、资源量的时空分布及累积变化效应，重点监测目前在种群动态及鱼类群落构成的变化趋势。包括外来物种监测等。

③鱼类“三场”监测

早期资源种类组成与比例、时空分布、早期资源量、水文要素（温度、流速、水位）、产卵场规模变化、繁殖时间和繁殖种群的规模。

（2）监测断面

在主要受影响的鱼类“三场”，包括尖角坪产卵场(老鼠夹疏浚区)、铜锣沅产卵场(三洲疏浚区)、鸡儿滩产卵场(横州大桥)、地伏滩产卵场(地伏滩)、伏坡滩鱼类索饵场区(伏坡滩)、南乡镇(三门滩开挖区)。

(3) 监测频次

施工期 36 个月每年丰水期、枯水期各进行 1 次调查，共计 6 次；早期鱼类资源调查在每年的 3 月~7 月开展。

2、水质监测

(1) 监测因子

水质监测项目选取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DO、BOD₅、COD、氨氮、SS、石油类、总磷、硝酸盐氮等 11 项；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底泥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计 9 项，监测方法采用水和废水监测规范进行。

(2) 监测断面

水源地取水口：伶俐水厂取水口、六景镇郁江取水口、平朗乡取水口、英地取水口、瓦塘镇大村、新平、新城片取水口、瓦塘镇香江村水源地取水口；

鱼类“三场”等区域：老鼠夹疏浚区、三洲疏浚区、横州大桥、地伏滩、伏坡滩、三门滩开挖区；悬沙浓度监测：监测施工作业点下游悬沙浓度随距离衰减情况，建议监测施工作业区上游 200m、下游 100m、300m 悬沙浓度的变化。

国控断面：六景、南岸国控断面。悬沙浓度监测(南岸)：监测施工作业点下游悬沙浓度随距离衰减情况，建议监测施工作业区上游 200m、下游 100m、南岸断面(250m)、400m 悬沙浓度的变化。

(3) 监测频率

水源地取水口、鱼类“三场”等区域：施工期每年丰水期、枯水期各一次，共计 6 次；

国控断面：石洲开挖区、24#综合利用区作业期间每月开展一次。

底泥：施工期每年开展一次，共计 3 次。

3、声环境监测

声环境监测主要在各施工点岸侧进行，采用随机的方式对各施工现场进行监测，

选择 200m 范围内有代表性监测点,包括长大村、长塘村卫生所(长塘镇)、伶俐镇、道庄村、高岭塘村、樟木圆村、根竹村、德州镇洪德小学、白沙渡村、大垌村、许村、大路村、那阳镇、和平村、龙西村、伏波庙、下垌屯。

监测频次:施工期每年及施工结束后各监测 1 次,每次两天,昼夜各 1 次。

主要监测内容一览表

时段	环境要素	监测站位	监测频率及因子	备注
施工期	水生生态	尖角坪产卵场(老鼠夹疏浚区)、铜锣沅产卵场(三洲疏浚区)、鸡儿滩产卵场(横州大桥)、地伏滩产卵场(地伏滩)、伏坡滩鱼类索饵场区(伏坡滩)、南乡镇(三门滩开挖区)	水生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鱼类的种类、分布密度、生物量,早期鱼类资源。 施工期 36 个月每年丰水期、枯水期各进行 1 次调查,共计 6 次; 早期鱼类资源调查在每年的 3 月~7 月开展。	
	地表水	伶俐水厂取水口、六景镇郁江取水口、平朗乡取水口、英地取水口、瓦塘镇大村、新平、新城片取水口、瓦塘镇香江村水源取水口	监测因子:水温、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硝酸盐氮等 11 项。 监测频次:丰水期、枯水期各一次,共计 6 次。	涉及水源地
		老鼠夹疏浚区、三洲疏浚区、横州大桥、地伏滩、伏坡滩、三门滩开挖区	监测因子:水温、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硝酸盐氮等 11 项。 悬沙浓度监测:监测施工作业点下游悬沙浓度随距离衰减情况,建议监测施工作业区上游 200m、下游 100m、300m 悬沙浓度的变化; 监测频次:丰水期、枯水期各一次,共计 6 次。	涉及鱼类“三场”区域
		六景、南岸国控断面	监测因子:悬浮物、石油类 悬沙浓度监测(南岸):监测施工作业点下游悬沙浓度随距离衰减情况,建议监测施工作业区上游 200m、下游 100m、南岸断面(250m)、400m 悬沙浓度的变化; 监测频次:石洲开挖区、24#综合利用区作业期间每月开展一次。	
	底泥环境	大冲坑、石洲、伏波大滩、地伏滩开挖区	每年 1 次,监测底质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计 9 项;共计 3 次	开挖量比较大区域

	声环境	采用随机的方式对各施工现场进行监测，主要选择距离施工点 200m 范围内有代表性监测点如下：长塘村、长塘村卫生所（长塘镇）、伶俐镇、道庄村、高岭塘村、樟木圆村、根竹村、德州镇洪德小学、白沙渡村、大垌村、许村、大路村、那阳镇、和平村、龙西村、伏波庙、下垌屯。	施工期每年及施工结束后各监测 1 次，每次两天，昼夜各 1 次；监测临河第一排建筑的 Leq	
--	-----	--	--	--

4、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服务内容及要求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	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重大变动核查、项目施工图环保设计篇章核查、动态收集沿线敏感区资料；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核查（收集水源保护区资料、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监测、水生生态监测）； （3）在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下建成投入试运营后的 3 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 （5）协助建设单位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并完成网上公示和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申报工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

5、渔业和环保培训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渔业和环保培训	具体内容包括： （1）开展为期二年每年二次的渔业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培训，每次参训人数约 40 人； （2）每次培训邀请 2 名渔业或环保方面的专家进行授课；

第四部分 其他内容

六、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含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和验收调查服务项目

项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施工期环境监测	988700.00	/
2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430000.00	/
3	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影响监测	960000.00	/
4	渔业和环保培训	43800.00	/
合计		2422500.00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422500.00元)，以上均为含税价。			
交货期(计划服务期)：合同生效起至通过验收止，服务工作结束时间以项目验收通过时间为准，预计服务时间为36个月（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			

注：1.各分项的报价不大于相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2.投标总报价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3.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广西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奕 (签字)
 2025年4月27日

十、其他资料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李向阳	男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环境监测上岗证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 4.水土保持监测岗位培训合格证	/	1 0003758 2 204501250713 3 SBFA20230115 4 SBJC20220532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团队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项负责人	董云霞	女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工程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3.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培训证 5.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培训合格证	/	1 HP00019171 2 DZQ20220497 3 B29200035 4 201208006 5 SGSJ20220152	/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人员	刘路明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工程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3.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培训证 5.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培训合格证 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	/	1 HP00016504 2 DZQ20220496 3 B29200032 4 ZHB- (Y) -2015-001-004 5 SGSJ20220145 6 SBFA20240200	/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人员	陆王焯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工程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培训证 4.环境监测上岗证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 6.水土保持监测岗位培训合格证 7.环境监理上岗证	/	1 0006131 2 B29200007 3 200803009 4 144501080211 5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67)号 6 水保监岗证第(6073)号 7.环监岗证字第2013017012号	/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人员	武一飞	女	工程师	交通环保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1 03520240545000000034	/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人员	莫显恩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注册化工工程师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	/	1 03520240545000000039 2 201910016450000004 3 GXSBF20230107	/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人员	欧阳崇武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	/	1 20230503545000000025 2 B29200034	/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人员	莫彩芬	女	工程师	生态学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	1 20220503545000000012 2 咨登2520230824470	/
环境监测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9	施工期环境监测分项负责人	黄锐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 环保管家专业能力证书 3. 水生生物监测技术基础培训合格证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	/	1 144501110364 2 DZQ20220499 3 2021-JCJS-24601078 4 GXSBF20230099	/
10	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覃飞妮	女	高级工程师	水文与水资源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 水生生物监测技术基础培训合格证 3. 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培训合格证	/	1 234501270741 2 2021-JCJS-24601079 3 SGSJ20220153	/
11	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刘陈鸿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	1.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 2. 环境监测上岗证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培训合格证	/	1 B29200040 2 164501160520 3 SGSJ20220146	/
12	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黄广宇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工程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 3. 水土保持监测岗位培训合格证	/	1 144501030206 2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72)号 3 水保监岗证第(6075)号	/
13	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潘长魏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工程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	/	1 144501130366 2 GXSBF20230108	/
14	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封志远	男	工程师	交通环保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	1 234501280742	/
生态团队									
15	水生态监测分项负责人	詹诚	男	高级工程师	交通环保工程	1.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 2. 水生生物监测技术基础培训合格证	/	1 B29200036 2 2021-JCJS-24601081	/
16	水生态监测技术人员	王文杰	男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水生生物监测技术基础培训合格证	/	1 2021-JCJS-24601080	/
17	水生态监测技术人员	张雅静	女	工程师	交通环保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	JHZX201847	/
18	水生态监测技术人员	黄素珍	女	工程师	交通环保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	JHZX201862	/
19	水生态监测技术人员	孙映通	男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	JHZX201849	/
20	水生态监测技术人员	谢映旭	男	工程师	交通环保	1. 环境监测上岗证	/	JHZX201850	/

注：1.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2. 投标人应按“(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表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